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雪丹	蒋磊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电话	023-67038855	023-67038855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ir@pharsc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秉承“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目标,公司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等11条生产线,其核得药品批准文号创0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18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规49个。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多年来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重点治疗领域深度耕标,形成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在持续的创新投入下不断丰富,产品梯队及续航能力建设良好,拳头明星产品阵营建设初步形成。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都梁软胶囊以及甘桔冰梅片为首的拳头明星产品已逐步成长为各自细分领域的权重产品。2018年,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销量与销售收入持续放大;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成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聚乙二醇4000散品种,报告期内销量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30.87%;痛泻宁颗粒继续保持了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后的增长态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91%;甘桔冰梅片已成长为公司明星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24.20%;都梁软胶囊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6.51%。此外,公司冻干粉针剂型重点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市场导入迅速,销售收入分别较2017年上涨174.87%和20.58%。特色潜力品种恒舒软胶囊、八味芪龙颗粒、六味安神胶囊、上清片等亦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8年公司首次将创新药研发列入公司发展战略优先级地位,正式拉开仿创结合时代的序幕。

公司主要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省级增补			是否国内首仿	是否全国独家品种	获得专利数量
1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5g	乙类	–	–	–	上海、浙江、广东、四川	√	–	2
2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乙类	√	–	–	–	–	–	–
3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甲类	√	–	–	–	√	–	2
4	痛泻宁颗粒	每袋装5g	乙类	–	–	–	–	–	√	3
5	恒舒软胶囊	每粒装0.27g	乙类	–	–	–	四川	–	–	2
6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乙类	–	–	–	–	√	–	2
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以C17H19N3O3S计算)	乙类	√	–	–	–	–	–	2
8	甘桔冰梅片	糖衣片(片芯重0.2g)	乙类	–	–	–	–	–	√	2
9	上清片	糖衣片(片芯重0.3g)	乙类	–	–	–	四川	–	–	2
10	都梁软胶囊	每粒装0.54g	乙类	–	–	–	–	–	√	4
11	六味安神胶囊	每粒装0.45g	–	–	重庆、贵州	–	–	–	√	2
12	八味芪龙颗粒	每袋装6g	–	–	–	–	–	–	√	2
13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	–	重庆、吉林、山东、青海、河北、西藏、甘肃、湖南	–	–	–	–	–
14	西洛他唑片	50mg	乙类	–	–	重庆	–	–	–	–
15	卡托普利片	12.5mg	甲类	√	–	–	–	–	–	–
16		25mg	甲类	√	–	–	–	–	–	–
17	水王(螺旋藻胶囊)	每粒装0.35g	乙类	–	–	–	新疆	–	–	2
18	阿昔洛韦片	0.2g	甲类	√	–	–	–	–	–	–
19	甲硝唑片	0.2g	甲类	√	–	–	–	–	–	–
20	注射用甲磺酸塔氟沙星	0.2g	–	–	宁夏、北京、广西、广东、上海、安徽、吉林、河南、浙江	吉林、北京、河南	√	–	–	–
21		0.4g	–	–	宁夏、北京、广西、广东、上海、安徽、吉林、河南、浙江	吉林、河南		–	–	–
22	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2mg	甲类	–	–	–	–	√	–	–
23	奥利司他胶囊	0.12g	–	–	–	–	–	√	–	1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2017年中国医学市场发展蓝皮书,2011-2016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15,126亿元增至23,46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26%。

尽管近年来医药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医药行业相关政策不断出台对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巨大影响,但随着医改不断深化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医改政策逐步落地,改革红利在流通端、供给端以及支付端不断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将保持持续增长,以及未来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医疗需求不断加大、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03,415,290.38	592,095,363.84	18.80%	551,667,00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71,811.05	111,987,474.67	22.67%	95,707,7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83,323.33	90,199,023.57	23.15%	78,931,2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465.08	81,339,878.00	-60.91%	57,732,7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4	0.3054	12.44%	0.2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4	0.3054	12.44%	0.2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20.67%	-2.88%	23.1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093,630,023.08	885,147,684.26	23.55%	652,323,3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914,049.97	719,946,498.92	15.14%	461,416,526.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915,909.05	188,386,284.15	180,938,579.66	169,174,5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9,190.31	32,852,293.82	49,714,075.68	25,356,2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64,609.16	30,594,198.30	31,084,498.07	23,040,0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671.12	28,352,176.98	16,812,132.08	-16,531,515.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产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2%	188,100,000	188,100,000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9.57%	78,300,000	78,300,00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10.70%	42,799,399	35,100,00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9.90%	39,600,000	39,600,000			
张书华	境内自然人	0.34%	1,343,900	0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25%	1,006,800	0			
王保柱	境内自然人	0.22%	871,600	0			
吕爱连	境内自然人	0.18%	734,1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04,311	0			
赵策	境内自然人	0.17%	69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游洪涛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产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为游说竹所控制,游说竹与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说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策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8,000股。						

注:股东吕爱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赵策未在期初股东名册中,未知其期初持股,公司无法核实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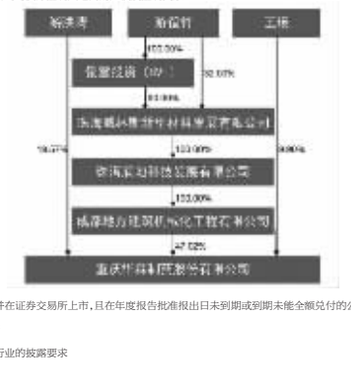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更是我国医药行业发生深刻变化的“重塑”之年:这一年,国家医疗体制改革从顶层思谋,“超级医保局”应运而生,有效整合了过去分散于人社、卫健、发改、民政等部门的相关职能,进一步理顺了医疗保障制度在“三医联动”中的定位和基本功能,归口了药品支付与药品采购相关职能,结束了过去“九龙治水”的局面,行政效率大幅提高。这一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继2012版本后首次调整,目录品品种数由520种增加至685种,并首次纳入非医保品种。新版《基药目录》正式出台前,国务院办公厅即发布了《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要求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政治公益、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并明确提出至少三年一次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同时,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原则上各地不得增补基药品种。国家医疗用药市场或将重塑,这一年,“4+7带量采购”给了仿制药市场一记猛拳,4+7谈判降价幅度超过行业预期,仿制药在质量与疗效一致的前提下替换原研以实现医保控费的方向已十分明确,我国仿制药市场也将重塑。这一年,我国药品临床试验由审批制到默认制的转变极大激发了创新药的申报热情,首次制定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为经典中药带来曙光,首次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给罕见病与“孤儿药”行业带来希望,临床两款国产PD-1抗体药物获批上市,这些都是我国药政改革后支持创新的成果;这一年,科创板宣告设立,港交所上市新规落地,支持小型生物技术公司挂牌上市,各路资本助力医药行业释放新的活力。

在我国医疗体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及董事会审时度势,理性面对挑战,伺机抢抓机遇,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号召,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发展方针,以优质的产品立足于市场,以积极的心态拥抱变革。2018年,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703,415,290.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371,81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83,323.3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5%。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董事会提出的“一二,三,四,五”发展方针,以实现“做中国最好的药,走向世界”的公司愿景为出发点,以人才和创新作为两轮驱动力,坚定不移地落实“做好学术升级,实施营销战略,践行量火计划”的三大产品学术推广策略,坚决贯彻“四个不准”的销售行为规范,聚焦公立医院并逐步拓展至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房以及电商平台,最终实现以公立医院为主要终端渠道带动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房以及电商平台的五大渠道协同发展的组合拳发展模式,具体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重事会于2018年年初提出的“十件大事”积极开展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均按照计划正常推进,有力执行,总体可以概括为药品研发、药品销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资本运营及其他五个方面:

(一)药品研发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新产品开发布局合理。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外部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1.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喜传捷报,公司全国基药289目录品种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成为全国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聚乙二醇4000散品种,第26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289目录品种。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作为公司明星品品种,近年来保持快速放量的增长态势,2016-2018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在全国数十家医院销售。公司相信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质量与疗效层面将更上一步台阶,凭借公司营销网络优势,其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口服固体制剂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方面亦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展。针对公司优势品种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在29家持有国产铝碳酸镁咀嚼片生产批件的企业中,公司成为首家申报铝碳酸镁咀嚼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企。此外,权重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以及最力品种欧德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等口服固体制剂药物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亦在积极推进中。

在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方面,公司正积极推进首仿品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胃肠道经典用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经典抗感染药物注射用阿昔洛韦等多个品规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

2.新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务实的态度着力于与公司优势领域及现有资源具有协同效应的研发项目,坚持践行属于自己的可持续发展的创新道路。公司研发策略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立足三大优势领域(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并逐步向癌肿及代谢性疾病(重点糖尿病)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短中期内公司将作局高端仿制药、改良型创新药(505b2)、精品中药,长期公司将着力于类创新药及生物制剂领域的药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寻求合作开发、产品引进的机会,将创新药网入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拓展新产品导入渠道,与国内外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广泛接触,并且整合精品中药、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及生物用药领域的高端资源,继续夯实公司细分领域领先地位。公司先后与力品药业、百奥药业、博腾股份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均能形成强有力的资源互补,助力各自协同发展。

围绕公司战略及研发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按现行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雷沙吉兰(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帕金森病)项目的相关研究工作,若未来产品上市,将充实公司在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百奥药业合作开发的奥美拉唑镁酸氢钠胶囊正在按一致性评价有关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目前该产品在报产阶段,最快或于2019年下半年获批上市;2018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了富马酸沃诺拉赛(Vonoprazan Fumarate)研究项目,这预示着公司核心优势领域-消化系统用药领域将很有可能添储备品种,进一步丰富公司消化系统用药领域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践行中西并重的发展战略,在目前4+7带量采购的大背景下双王线发展,在有效抵抗系统性风险的同时,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在精品中药布局方面,2018年公司既任《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带来的简化经典中药申报流程的机会,结合自身优势领域,立项“桑经典名方1号”及“桑经典名方2号”研究项目,力求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中药板块的传统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精品中药”的战略布局持续打造中药产业链,通过开展加强中药材源头控制的系列研究工作,践行“道地药材”理念,从源头上控制中药产品质量,为老百姓提供放心药、满意药。

(二)销售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业绩不断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实施星火计划的力度,不断扩充自营销售队伍,加强KA零售连锁队伍建设,继续拓宽销售渠道网络,进一步夯实以公立医院为主战场,拓展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房以及电商平台协同发展的思路,共享通路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网络。具体而言:

在营销队伍及主要销售渠道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队伍由2017年底的498人增加至2018年底的近600人,公司市场网络不断扩大,营销队伍不断壮大,为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终端的销售放量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基础。公立医院终端客户与基层医疗机构终端客户分别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18年公司拥有等级以上公立医疗终端客户3400余家,拥有基层医疗机构终端客户近1000家,分别较2017年末增长8.99%和23.11%。

在KA零售(大型医药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方面,2018年公司与全国KA百强连锁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客户包含大参林、一心堂、桐君阁、成大方圆、贵州一树、漱玉平民大药房等。公司20余年公立医院学术推广经验的积累为带动KA零售连锁终端销售放量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报告期内整体KA渠道销售收入较2017年同比增长395.44%。

在产品推广及重点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加强了学术推广力度,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加强销售行为以及过程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学术推广的力度和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保持中西并重态势,五大权重品种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以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合计实现销售收入45,12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0%。其中:

1.公司重点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情况良好,2016-2018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7%。明星品种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于2018年下半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2018年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338.41%,借助于进入基药目录及非公立医院渠道的市场机会,公司将加强该品种的市场推广,销售放量呈现启动态势。

2.桐君阁于报告期内2016年进入国家医保后放量明显,2016-2018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82%,目前该品种已步入自进入全国医保后的稳定上量期。

3.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289目录全国基药品种,近年来呈逐步放量趋势,2016-2018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0%。

在剂型结构调整的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于2016年取得的16个冻干粉针剂型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冻干粉剂型产品较口服固体制剂在价格上更具优势,报告期内,冻干粉针剂型重点品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4.87%,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较上年同期增长20.58%,注射用产品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98%,表现亮眼。

(三)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持续优化流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产品品终保持出厂成品检验、药监局抽检、国家评价性抽检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四个100%”,坚决保障市场产品的高质量供应。在产品的生产供应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产量整体较上年有所提高,并在保质的同时注重成本管控,水电能耗平均单耗有一定降低。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自2016年开始投入建设以来,推进顺利。鉴于目前医药行业变化较快,对药品质量要求更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医药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同意增加“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概算,由35,125.94万元增加至62,340.58万元。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投入计划进行了升级,并拟采用MES系统,且按照欧美GMP标准打造智能车间。在MES系统建设方面,以及GMP车间美国FDA和欧盟认证方面,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大量的工作。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并且通过欧盟EMA及美国FDA认证之后,公司在生产端将有能力承接欧美高端制剂项目,募投项目的成功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

(四)资本运营方面,可转债助力公司生产力提升纵

在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为了解决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资金缺口,紧接着公司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9年3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

自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到2018年可转债项目的审核通过,一方面意味着公司已逐步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助力企业更好地发展;另一方面,两次融资均投入同一项目体现了公司专注主营业务、专注细分领域的务实态度。

2019年可转债发行成功后,公司在有足够的募集资金投入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的同时,可将更多的自有资金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围绕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方面

在人才战略实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招聘、激励、考核以及淘汰方面加强管理,创新流程,公司各部门进一步有序开展针对性的人才培训计划。在文化建设及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努力做好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党、团、工会的作用,成立了重庆市首个非公党务工作者协会,并由公司董事长游洪涛担任会长;以党建为抓手,促进党员起好模范带头作用,以工会活动带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制药厂党支部书记曹莉同志当选中国工会第十七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参加会议;同时,公司努力发挥地方龙头企业资源优势,承担起地方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公司荣获“善的力量”2018重庆年度十大影响力公益企业。

综上所述,自2018年以来,面对医药行业的巨大变革,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战略及经营方针开展日常运营。公司始终坚信行业变革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公司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努力实现更大发展,以优质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消化系统用药	241,324,275.39	205,657,284.76	85.22%	17.57%	18.32%	0.54%
耳鼻喉科用药	171,573,917.35	149,725,377.16	87.27%	24.35%	23.55%	-0.56%
精神经系统用药	94,418,891.11	77,783,866.51	82.38%	9.33%	9.23%	-0.08%
医药商业	116,991,496.02	8,362,323.69	7.15%	11.98%	19.58%	0.46%

注:此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期各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以上调整已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3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严格按《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81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公司严格按《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18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同意《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815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总经理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和成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